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鍾春蘭即簡永松之繼承人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股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16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05	1	1000	
002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06	1	1000	
003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07	1	1000	
004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08	1	1000	
005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09	1	1000	
006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10	1	1000	
007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ND000011	1	1000	
008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134	1	1000	
009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135	1	1000	

(續上頁)

01

010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136	1	1000	
011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137	1	1000	
012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138	1	1000	
013	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NX000030	1	390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6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09

10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12

13